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

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黃雅琪

電話：04-22289111#64355

電子信箱：yachi1994526@taichung.gov.t

w

受文者：本局使用管理科（含附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1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1300362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3年1月26日召開「113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1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李主任委員正偉、曾副主任委員文誠、張委員以欣（建設局）、吳委員怡萍（社會局）、潘委員信宏、柯委員坤男、嚴委員家興、殷委員建平、陳委員中岳、白委員妙珠、郭委員美英、呂委員麗華、葉委員宗衡、林委員鈴釧

副本：臺灣土地銀行 北臺中分行（提案一）、潘則宇建築師事務所（提案一）、臺中市弘光中樓非營利幼兒園（提案二）、蔡銘座建築師事務所（提案二）、安泰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提案三）、安泰商業銀行 豐原分行（提案四）、元大銀行 台中分行（提案五）、元大銀行 崇德分行（提案六）、李嵩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三至六）、本局使用管理科（含附件）

局長 李正偉

新玉香

113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13 年 1 月 26 日（星期五） 下午 2 時整
- 二、 會議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 1 館 都發 2-3 會議室
- 三、 主持人：李主任委員正偉
- 四、 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 五、 提案討論：

紀錄：黃雅琪

提案一：「臺灣土地銀行 北臺中分行」申請無障礙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
(檢查不合格案件/潘則宇建築師事務所-複審)

說明：

(一) 建築物基本資料：

1. 場所名稱	臺灣土地銀行 北臺中分行
2. 場所地址	北區中清路一段 79 號
3. 建造執照	(79) 中工建字第 00921 號
4. 使用執照	(81) 中工建使字第 01554 號
5. 使用類組	G-1 十五層樓商辦大樓
6. 使用範圍	地上一~三層
7. 停車空間	地下二、三層

(二)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 申請緣由

機廂入口淨寬 76cm，未符合認定原則大於 80cm 之寬度	
1. 規範規定	406.1 機廂尺寸：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 90 公分，機廂之深度不得小於 135 公分（不需扣除扶手佔用之空間）；但集合住宅昇降機門的淨寬度不得小於 80 公分。
2. 現場狀況	機廂入口淨寬 76cm，昇降設備機廂深度不足。
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本案於 112 年 8 月 30 日召開 112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會議，原提案為於一樓大門入口處設置無障礙服務鈴及無障礙服務櫃

	台，因考量不便者獨立使用之需求，故改為於一樓兩處側門口設置無障礙服務鈴，且於 1F~3F 室內直通樓梯設置附掛式樓梯升降座椅，以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的權益。
4. 為何無法改善	本案建築物現場已有設置升降設備，但因機廂入口淨寬 76cm，未符合認定原則大於 80cm 之寬度，經建築師評估建築物基地及結構無法調整改善。

2、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p>臺中市：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 9 月 25 日中市都管字第 1120213918 號函檢送 112 年 8 月 30 日召開「112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p> <p>提案二：臺灣土地銀行 北屯分區申請無障礙升降設備替代改善計畫說明如下：</p>	
1. 申請緣由	升降設備無法通往二樓。
2. 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若需符合法規之入口處的服務鈴，需離地面為 80 公分，僅一樓營業廳設有無障礙櫃台，未設置升降設備通往二樓營業廳。
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因一樓設有營業廳，已有設置無障礙櫃台，供所需人士辦理業務，故將入口服務鈴降至離地面 80cm，由專人引導協助辦理，因此提報替代改善之方案。
4. 替代改善方式	(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經檢討後擬於現況一樓入口處增設服務鈴，由銀行專員協助，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權益。
5. 決議	原則同意，提案單位變更替代改善計畫，無障礙升降設備得以「樓梯附掛式升降座椅 1 替代(詳附圖)。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依 110 年 12 月 3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二)已設置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八十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一百公分，得以提供可收放式輪椅或設置活動

座椅替代。

決議：

1. 針對建築物公共空間內無障礙昇降設備前方設有四階階梯，倘經提案人提供管委會確認無法協助設置無障礙昇降平台設備等改善措施時，同意以樓梯附掛式昇降座椅替代，並於一樓營業廳設置無障礙服務櫃台提供專人協助辦理各項業務。
2. 另該樓梯扶手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詳附圖）。
3. 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提案二：「臺中市弘光中樓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申請無障礙停車位替代改善計畫（檢查不合格案件/蔡銘座建築師事務所提案-初審）

說明：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1. 場所名稱	臺中市弘光中樓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申請辦理)
2. 場所地址	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466 號
3. 建造執照	(90)工建建字第 1816 號
4. 使用執照	(90)工建使字第 1816 號
5. 使用類組	幼兒園(F-3)
6. 使用範圍	地上一～二層
7. 停車空間	地上一層

（二）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申請緣由

無障礙停車位下車區與車道重疊	
1. 規範規定	(804.1) 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之下車區。

2. 現場狀況	無障礙停車位畫設位置有部分下車區於車道範圍內。
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現場若依規定設置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停車位之下車區畫設位置有部分與車道重疊，故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劃作業程序即認定原則」第十一點於原停車位(尺寸 250 公分*600 公分)利用停車位旁之道路作為下車區。
4. 為何無法改善	本案無障礙停車位因基地空間有限無法調整車道及車位位置。

2、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p>臺中市：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2 年 9 月 25 日中市都管字第 1120213918 號函檢送 112 年 8 月 30 日召開「112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p> <p>提案四：華南商業銀行 西豐原分行申請無障礙停車位替代改善計畫說明如下：</p>	
1. 申請緣由	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 600 公分、寬度不得小於 350 公分，包括寬 150 公分之下車區。
2. 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目前無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下車區有少部分與柱子重疊。
4. 替代改善方式	本案停車位 27 部皆為法定停車位，且空間有限無法增設。故以現有停車位做為無障礙停車位替代改善方案。且預定設置之停車位經檢討柱子位置不妨礙下車區進出，實務上仍可保障行動不便者權益。
5. 決議	原則通過，同意無障礙停車空間之下車區得以「部分與柱子重疊」替代，並保留車道 3.5M 淨寬及加強引導標誌。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無障礙停車位擬利用原有之停車位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

替代改善計劃作業程序即認定原則」第十一點第七項第一點尺寸之規定，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下車區。

決 議：

1. 原則同意，同意無障礙停車空間之下車區得以「部分與車道重疊」替代（詳附圖）。
2. 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障礙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提案三：「安泰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申請無障礙昇降設備及停車空間替代改善計畫（檢查不合格案件/李嵩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初審）

說 明：

（一） 建築物基本資料：

1. 場所名稱	安泰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
2. 場所地址	臺中市西區公益路 299 號
3. 建造執照	(83)中工建建字第 1509 號
4. 使用執照	(89) 中工建使字第 61 號
5. 使用類組	G-1 銀行營業廳
6. 使用範圍	地上一層、二層
7. 停車空間	地下二層、地下三層

（二）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 申請緣由

A. 昇降設備	
1. 規範規定	401 無障礙垂直通路中使用之昇降機，其出入平台及供行動不便者使用之相。關設施應依本章規定設置。

2. 現場狀況	本案主要營業範圍為一樓，設有無障礙服務櫃台。二樓為員工辦公室未對外開放，此案的電梯所使用範圍及出入口以分戶牆他棟區劃，並未與共用部分梯廳及昇降設備聯通。且因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此案的電梯所使用範圍及出入口以分戶牆他棟區劃，並未與共用部分梯廳及昇降設備聯通。且本案範圍之地下室為停車場，無法裝設昇降設備，且現有樓梯寬度(80公分)亦不足安裝升降椅。
4. 為何無法改善	因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
B. 停車空間	
1. 規範規定	801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符合本章規定。
2. 現場狀況	建物四周均為紅線，亦無能劃設無障礙車格。路邊一般停車格，需求量大，改無障礙車位，有困難。周遭有一處公有停車場，已詢問管轄停車場單位，不提供車位出租。另對街之運動用品店，也不提供車位出租。建物內停車空間無法設置可供無障礙下車區使用之車位。
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無障礙停車位應設於最靠近建築物無障礙出入口或無障礙昇降設備之便捷處，但因現況無法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4. 為何無法改善	大廈停車空間為地下二樓及地下三樓，法定停車位經檢討無位置可以增設，而地下二樓的第 3、10、26 號車位，停車位尺寸合乎規定的 250 公分，但下車區寬度僅剩餘 50 公分，無法作為通道使用。第 12 號車位，停車位僅 225 公分，不夠作為無障礙停車位使用。而地下三樓皆為機械式停車位，也無法設置。

2、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無。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 A. 昇降設備：本案營業範圍位於一樓，二樓為部分行員辦公空間，對於行動不便之民眾，亦有提供最靠近入口出之無障礙服務櫃台，另，一樓有完善

的工作環境設施(茶水間、廁所)供行員及民眾使用，若有行員行動不便，也不影響辦公。

B. 停車空間：本案經檢討後擬替改方式為預約叫車服務。

01. 分行於官方網站上刊登預約電話，提供無障礙多元計程車專車接送之服務。

02. 分行入口側，標示預約網址及預約電話，提供無障礙多元計程車專車接送之服務。

決議：

1. 不通過。
2. 考量行動不便者獨立使用需求，建議提案單位選擇其他得獨立使用方式，再行提送。

提案四：「安泰商業銀行 豐原分行」申請無障礙停車空間替代改善計畫（檢
查不合格案件/李嵩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初審）

說明：

(一) 建築物基本資料：

1. 場所名稱	安泰商業銀行 豐原分行
2. 場所地址	臺中市豐原區信義街67巷15號
3. 建造執照	(78)建管字第4293號
4. 使用執照	(78)建管使字第4293號
5. 使用類組	G-1 銀行營業廳
6. 使用範圍	地上一層
7. 停車空間	地下一層

(二)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申請緣由

停車空間

1. 規範規定	801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符合本章規定。
2. 現場狀況	<p>本案建築物原使用執照核准狀態即無設置法定無障礙停車位，</p> <p>01. 本案建物既有昇降設備僅供建物共同部分使用，本案場所使用範圍及出入口以分戶牆他棟區劃，並未與共用部分梯廳及昇降設備聯通，行舍範圍內，地下一樓為停車空間，無法於行舍範圍內設置昇降設備通達一樓銀行營業廳。</p> <p>02. 建物四周均為紅線請道路寬度僅六米寬，周圍為菜市場，亦無能劃設無障礙車格。</p> <p>03. 本案對面有一處公有停車場，已詢問管轄停車場單位，不提供車位出租。另附近大樓之停車位，也不提供車位出租。</p>
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p>若需符合法規之設置停車位，需於地下室提供停車空間作為使用，因本案建物既有昇降設備僅供建物共同部分使用，本案場所使用範圍及出入口以分戶牆他棟區劃，並未與共用部分梯廳及昇降設備聯通，行舍範圍內，地下一樓為停車空間，無法於行舍範圍內設置昇降設備通達一樓銀行營業廳。臨街道周邊也無法設置臨時下車停車區。</p>

<p>4. 為何無法改善</p>	<p>01. 本案建物既有昇降設備僅供建物共同部分使用，本案場所使用範圍及出入口以分戶牆他棟區劃，並未與共用部分梯廳及昇降設備聯通，行舍範圍內，地下一樓為停車空間，無法於行舍範圍內設置昇降設備通達一樓銀行營業廳。</p> <p>02. 建物四周均為紅線請道路寬度僅六米寬，無法增設停車位。</p> <p>03. 此案周圍為菜市場，行駛原已困難，門口亦無法臨停。</p> <p>04. 對面為停車場，已詢問停管處及停車場負責人，因周圍需要停車者非常多，均說無法提供車位租賃。</p> <p>05. 大樓地下室雖有停車位，其一，目前租約都無法租賃，其二，因大樓機械式停車昇降設備實屬老舊，若設於地下室會有公安上疑慮（先前有發生過上昇時卡住，導致駕駛受困一小時多，後來自己爬出地面。）</p> <p>06. 附近大樓之停車位，也不提供車位出租。</p>
------------------	---

2、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無。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經檢討後擬定方式為：

01. 分行於官方網站上刊登預約電話，提供無障礙多元計程車專車接送之服務。
02. 分行入口側，標示預約網址及預約電話，提供無障礙多元計程車專車接送之服務。

決議：

1. 不通過。
2. 考量行動不便者獨立使用需求，建議提案單位選擇其他得獨立使用方式，再行提送。

提案五：「元大銀行 台中銀行」申請無障礙停車空間替代改善計畫（檢查不合格案件/李嵩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初審）

說明：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1. 場所名稱	元大銀行 台中分行
2. 場所地址	臺中市中區自由路二段8號
3. 建造執照	(079) 中工建字第1703號
4. 使用執照	(083) 中工建使字第464號
5. 使用類組	G-1 銀行
6. 使用範圍	地下一層、一層、二層
7. 停車空間	無

（二）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申請緣由：

A. 停車空間無法設置無障礙停車位	
1. 規範規定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符合本章規定。
2. 現場狀況	原竣工圖及現況均為機械式停車位。
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原竣工圖及現況均為機械式停車位，無法設置平面式無障礙停車位。
4. 為何無法改善	原竣工圖及現況均為機械式停車位，現場空間不足，無法增設平面式無障礙停車位。

2、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無。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經檢討後擬定方式為：

01. 分行於官方網站上刊登預約電話，提供無障礙多元計程車專車接送之

服務。

02. 分行入口側，標示預約網址及預約電話，提供無障礙多元計程車專車接送之服務。

決議：

1. 不通過。
2. 考量行動不便者獨立使用需求，建議提案單位選擇其他得獨立使用方式，再行提送。

提案六：「元大銀行 崇德分行」申請無障礙停車空間替代改善計畫（檢查不合格案件/李嵩興建築師事務所提案-初審）

說明：

（一）建築物基本資料：

1. 場所名稱	元大銀行 崇德分行
2. 場所地址	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46 號
3. 建造執照	(77) 中工建建字第 3428 號
4. 使用執照	(80) 中工建使字第 357 號
5. 使用類組	G-1 銀行營業廳
6. 使用範圍	地上一～二層
7. 停車空間	無

（二）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申請緣由

停車空間	
1. 規範規定	801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者，應符合本章規定。

2. 現場狀況	本案建物既有昇降設備僅供建物共同部分使用，本案場所使用範圍及出入口以分戶牆他棟區劃，並未與共用部分梯廳及昇降設備聯通、建物四周道路均為紅線，亦無能劃設無障礙車格。路邊一般停車格，需求量大，改無障礙車位，有困難。
3. 規範規定及現場狀況差異點	若需符合法規之設置停車位，需於地下室提供停車空間作為使用。 但因本案建物既有昇降設備僅供建物共同部分使用，本案場所使用範圍及出入口以分戶牆他棟區劃，並未與共用部分梯廳及昇降設備聯通，行舍範圍內，地下一樓為停車空間，無法於行舍範圍內設置昇降設備通達一樓銀行營業廳。
4. 為何無法改善	01. 本案建物既有昇降設備僅供建物共同部分使用，本案場所使用範圍及出入口以分戶牆他棟區劃，並未與共用部分梯廳及昇降設備聯通，行舍範圍內，地下一樓為停車空間，無法於行舍範圍內設置昇降設備通達一樓銀行營業廳。 02. 建物四周道路均為紅線，亦無能劃設無障礙車格。路邊一般停車格，需求量大，改無障礙車位，有困難。

2、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無。

3、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01. 將無障礙停車位設於分行後方空地，並在分行入口柱面，設置無障礙服務電話，由行員協助帶領至停車位。
02. 分行於官方網站上刊登並在分行入口側，標示預約網址及預約電話，提供無障礙多元計程車專車接送之服務。

決議：

1. 原則通過，同意無障礙停車位設於分行後方空地（詳附圖）。
2. 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附錄

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12 日府授人企字第 1130013493 號函修正發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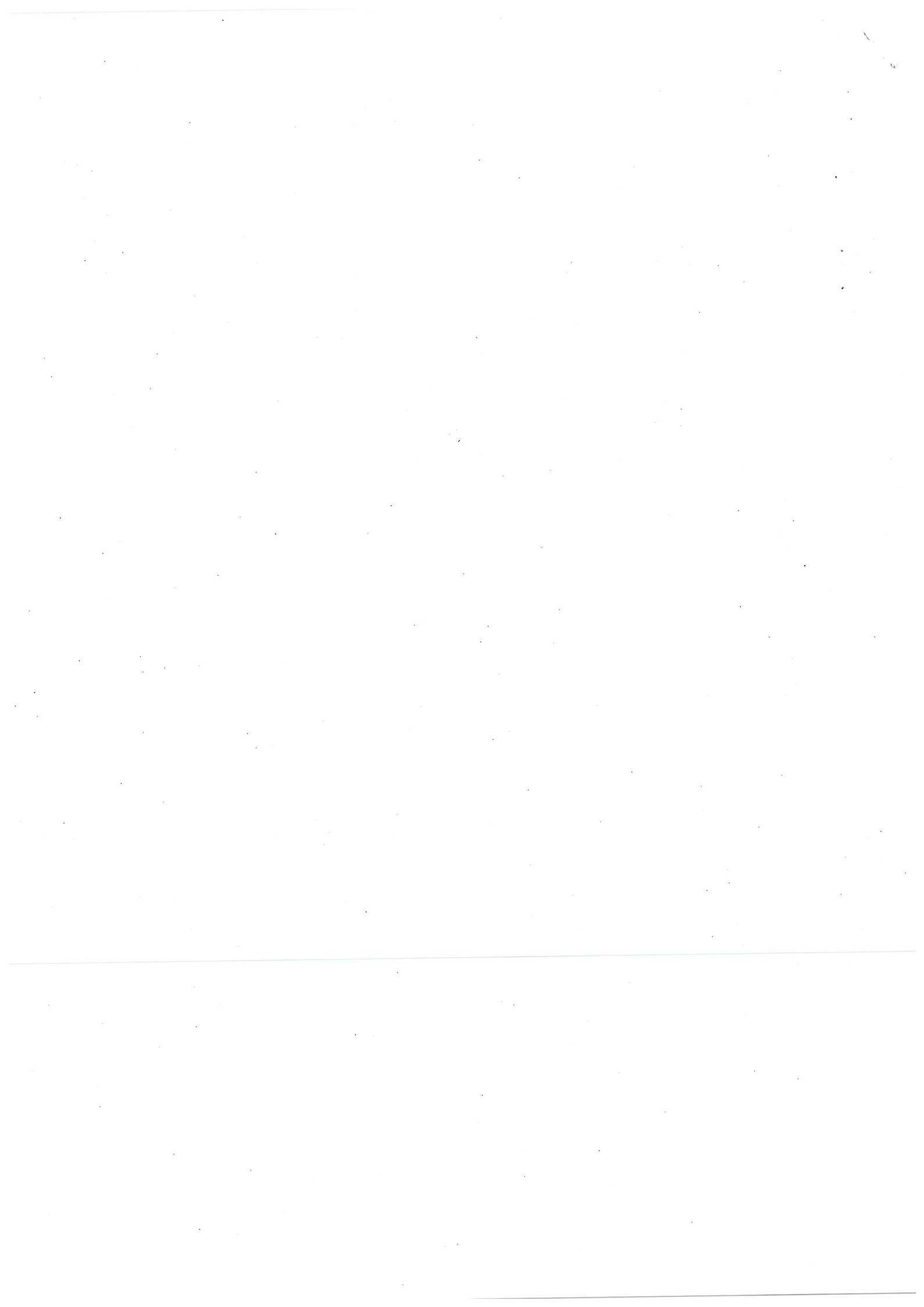
- 一、臺中市政府為推動無障礙環境，依據內政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規定，設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主任委員由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都發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臺中市政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 （二）建築師公會代表。
 - （三）相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 （四）相關學者、專家。前項委員單一性別比例應不低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一。
- 四、本小組置幹事若干人，由相關單位派員兼任，負責資料整理及連繫協調等事項。
- 五、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 （五）公共建築物改善完竣報請備查之勘驗。
- 六、本小組定期開會審查，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或指定委員代理主持，並指派委員成立若干審查小組。
- 七、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 八、本小組人員出席費及清查列冊作業經費由都發局於各年度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 九、本小組審核「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小組說明。

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委員名單

(任期：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

職 稱	姓名	資 歷	任 期
主任委員	李正偉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113.01.01-114.12.31
副主任委員	曾文誠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主任秘書	113.01.01-114.12.31
委 員	張以欣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職安品管科科長	113.01.01-114.12.31
委 員	吳怡萍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長	113.01.01-114.12.31
委 員	潘信宏	社團法人臺中縣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執行長	113.01.01-114.12.31
委 員	柯坤男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總幹事	113.01.01-114.12.31
委 員	嚴家興	臺中市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	113.01.01-114.12.31
委 員	殷建平	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常務理事	113.01.01-114.12.31
委 員	陳中岳	臺中市肢體傷殘關懷協會	113.01.01-114.12.31
委 員	白妙珠	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協會 秘書長	113.01.01-114.12.31
委 員	郭美英	中國醫藥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	113.01.01-114.12.31
委 員	呂麗華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 助理教授	113.01.01-114.12.31
委 員	葉宗衡	葉宗衡建築師事務所負責人	113.01.01-114.12.31
委 員	林鈴釗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	113.01.01-114.12.31

共 14 人



113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 審查小組第1次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時間：113年1月26日 下午2時整

貳、會議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二館 都發2-3會議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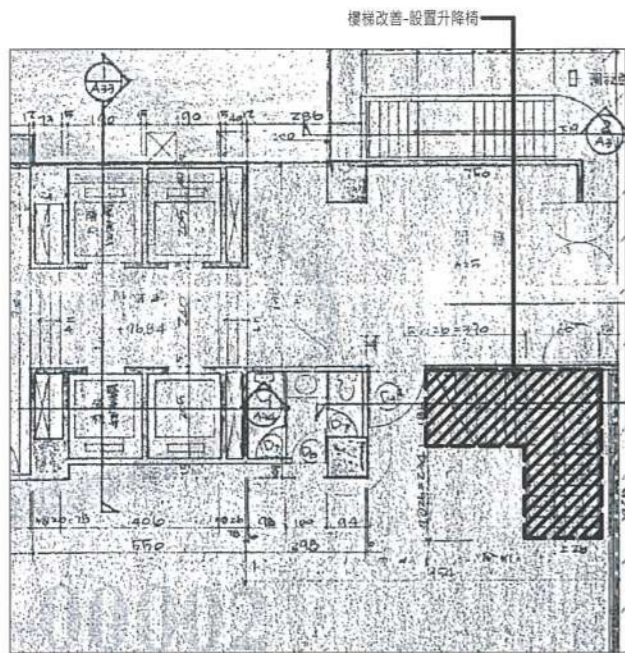
參、主持人：李正偉主任委員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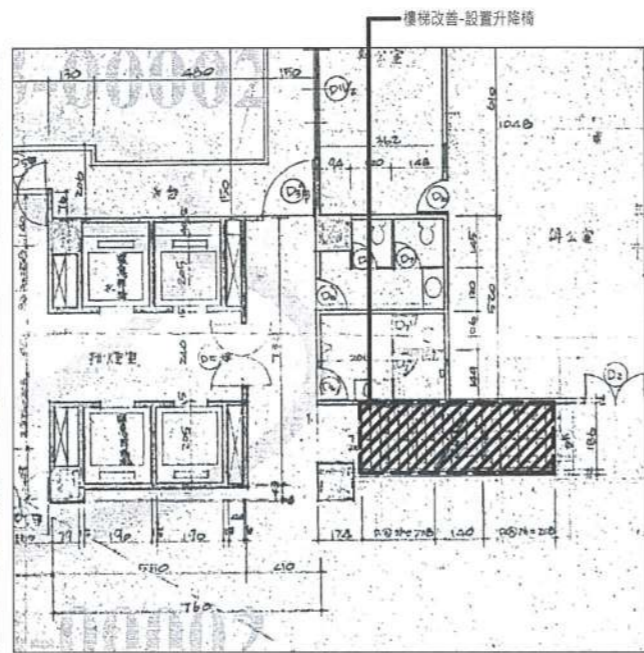
姓名	職稱或團體名稱	簽到
李正偉 主任委員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李正偉
曾文誠 副主任委員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主任秘書	曾文誠
張以欣 委員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 職安品管科科长	張以欣
吳怡萍 委員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长	吳怡萍
潘信宏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縣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執行長	潘信宏
柯坤男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總幹事	柯坤男
嚴家興 委員	臺中市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	
殷建平 委員	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第14-15屆理事長	殷建平
陳中岳 委員	臺中市肢體傷殘關懷協會	陳中岳
白妙珠 委員	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協會 秘書長	白妙珠
郭美英 委員	中國醫藥大學 物理治療學系	郭美英
呂麗華 委員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 助理教授	呂麗華
葉宗衡 委員	葉宗衡建築師事務所 負責人	請假
林鈴釗 委員	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學術委員會 主任委員	林鈴釗
使用管理科	科長	李俊宏
	幫辦	黃雅琪
	工程師	黃雅穎

113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
審查小組第1次會議--簽到表

提案單位	職稱或團體名稱	簽到
臺灣土地銀行 北臺中分行		
潘則宇建築師事務所	事務所建築師	潘則宇
臺中市弘光中棲非營利幼兒園（財團法人弘光科技大學設立之弘光科技大學）	園長	王淑芬
	教務員	魏慈吟
蔡銘座建築師事務所提案	建築師	蔡銘座
安泰商業銀行 台中分行	總員	蔡育勳
安泰商業銀行 豐原分行		
元大銀行 台中銀行		
元大銀行 崇德銀行		
李嵩興建築師事務所	李嵩興建築師	李嵩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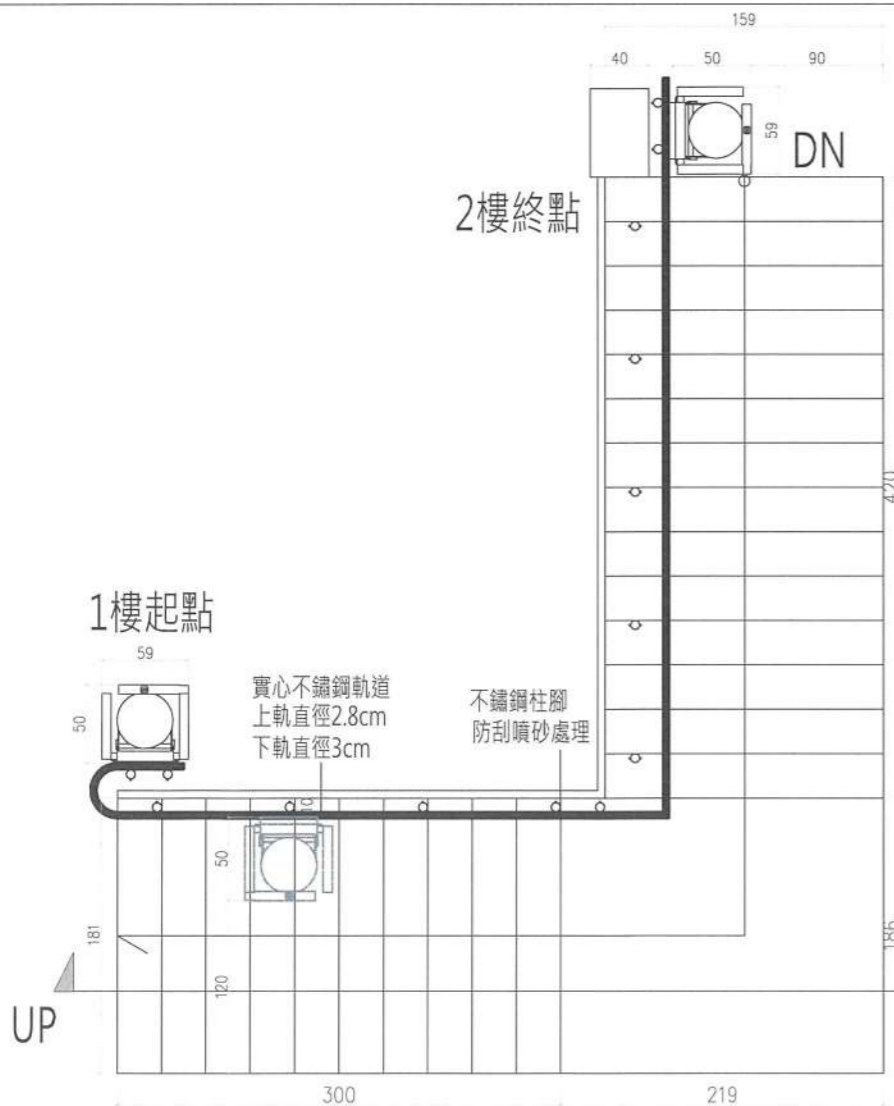
①一層平面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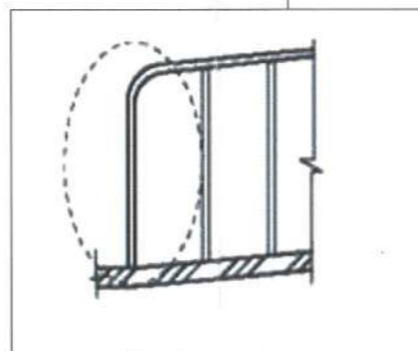
②二層平面圖



③一層至二層樓梯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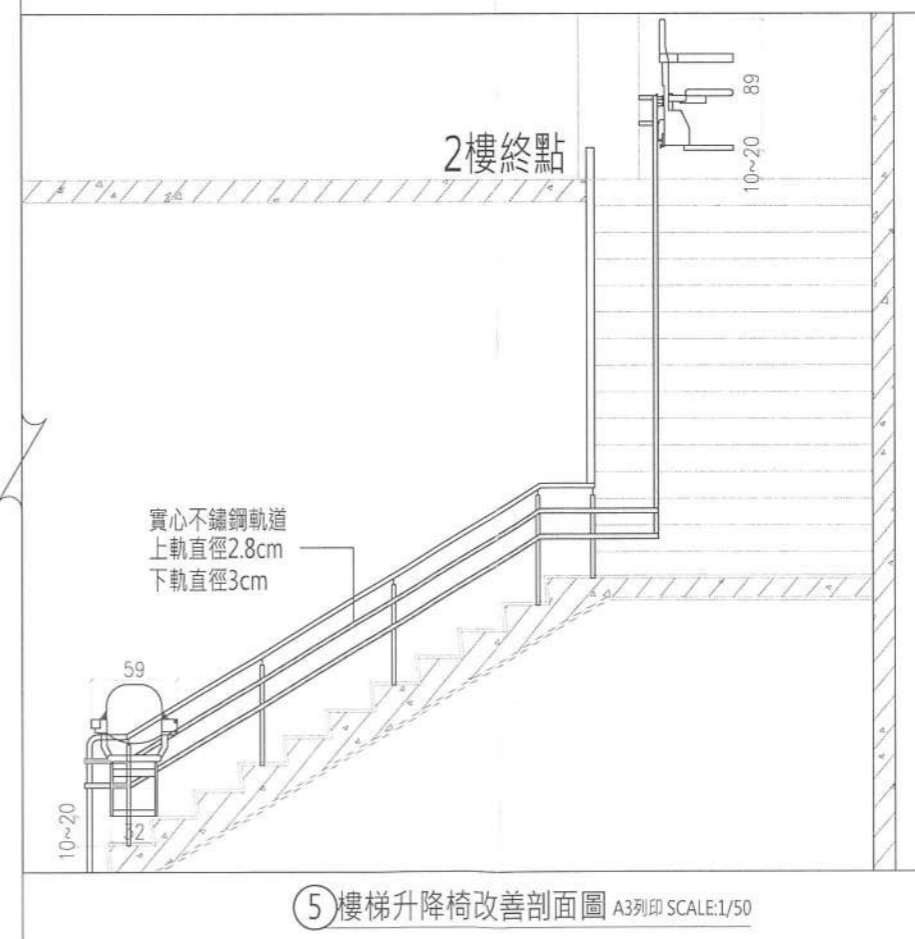


④樓梯升降椅改善平面圖 A3列印 SCALE:1/50



*因設置昇降座椅，考慮使用者安全防護，扶手端部應防勾狀處理，實際應以現場同步調整

1樓起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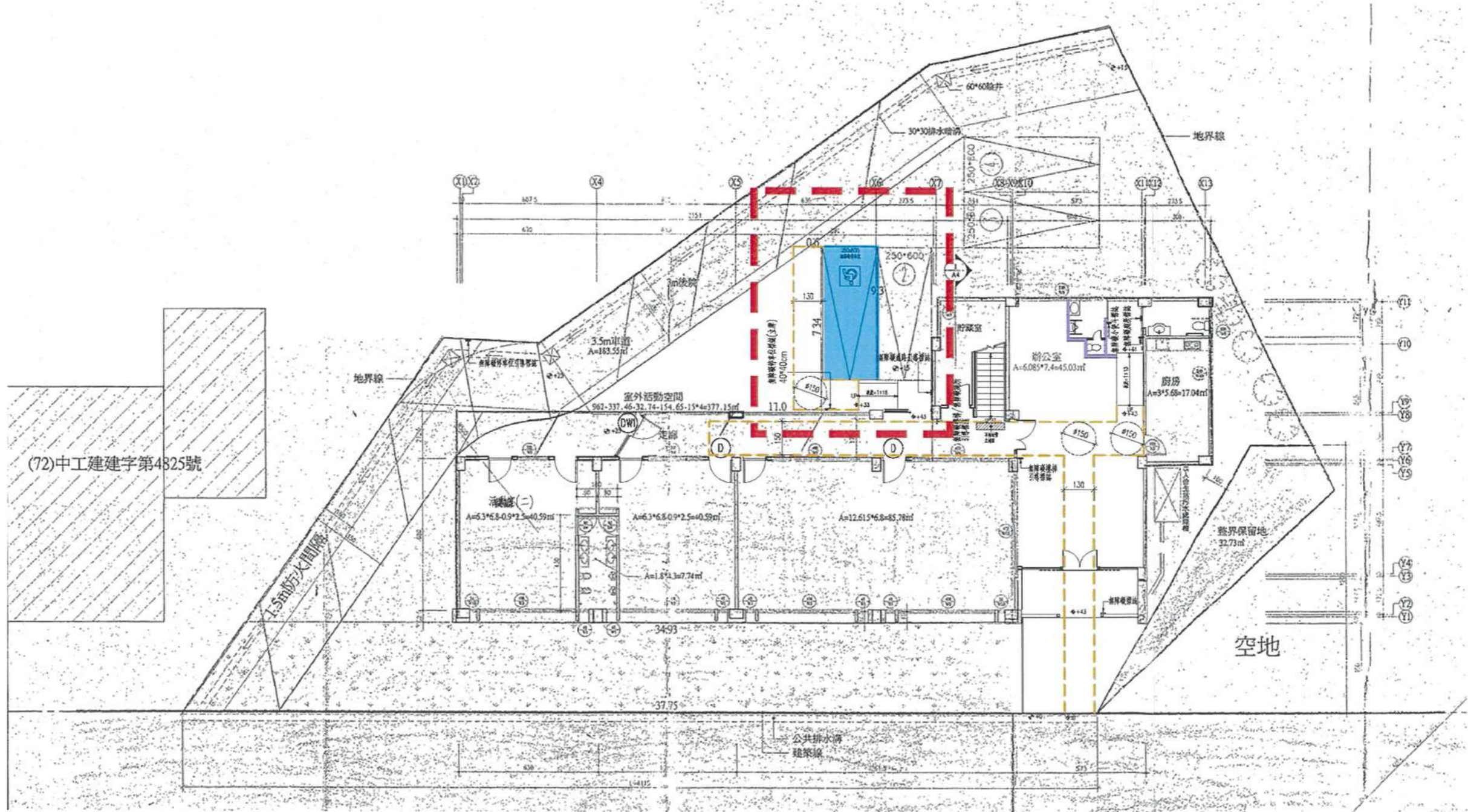
⑤樓梯升降椅改善剖面圖 A3列印 SCALE:1/50

替代改善項目

替代改善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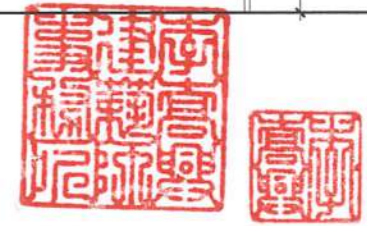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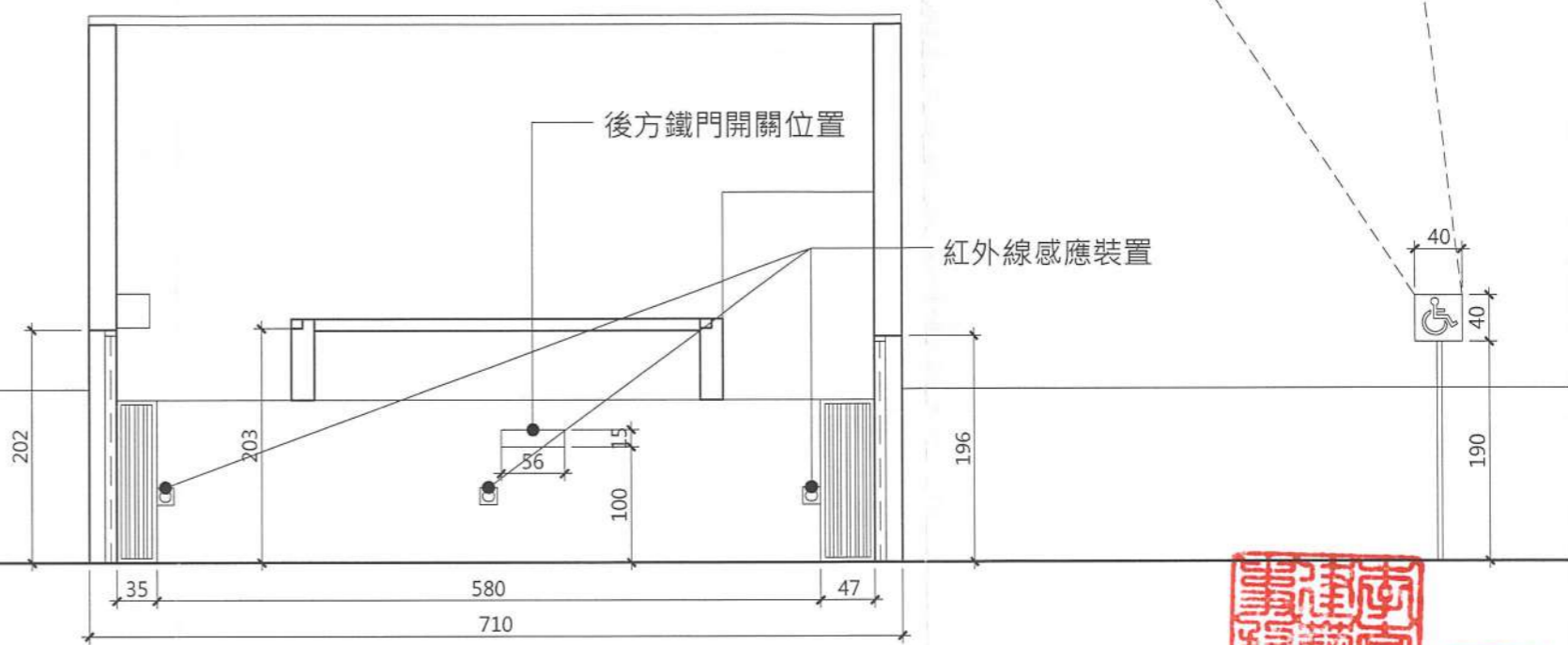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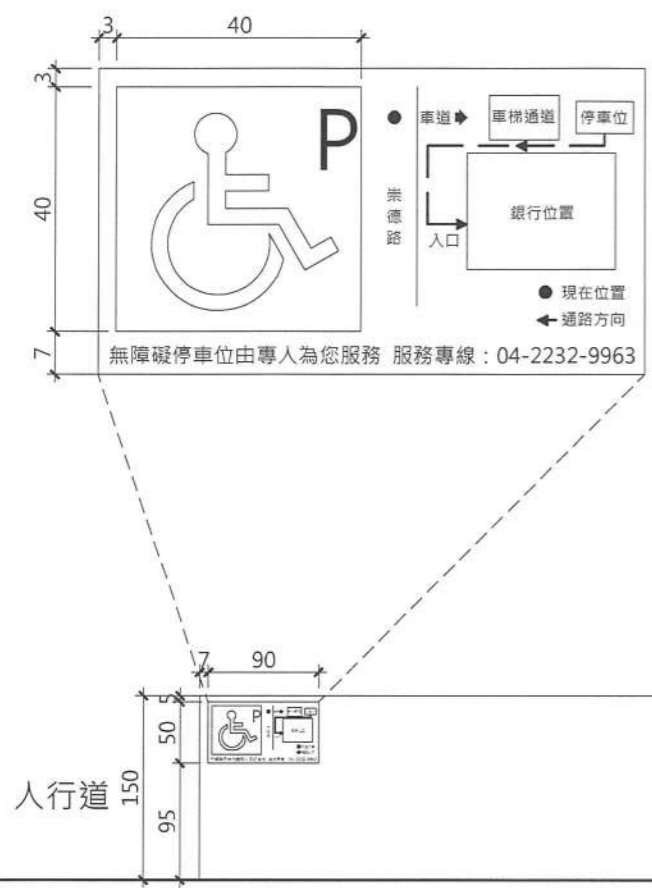
1、停車空間：本案需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無障礙停車位畫設時尺寸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公分，且需包括寬150公分之下車區，預設無障礙停車位之下車區畫設位置部分下車區與車道重疊。

替代改善方法：本案無障礙停車位擬利用原有之停車位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劃作業程序即認定原則」第十一點第七項第一點尺寸之規定，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下車區。



壹層平面圖-替代改善說明-無障礙停車位 S:1/200





李嵩興

停車方式(行員全程陪同)
於車道入口處

- 1.撥打服務電話給行舍。
- 2.由行舍專人協助開啟停車升降機之前門開關。
- 3.客戶停入升降機內(設有紅外線感應安全機制)，停妥後前面入口側鐵門會自動關閉(設有紅外線感應安全機制)。
- 4.後方鐵捲門開啟方式:由駕駛按壓開關後開啟。(依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
- 5.客戶駛入無障礙臨時停車位。
- 6.客戶可經由無障礙通路自行前往或專人協助前往銀行大門入口。

離開方式(行員全程陪同)

- 1.客戶經由無障礙通路自行前往或由專人服務協助至無障礙停車位。
- 2.由專人服務開啟後方鐵捲門。
- 3.客戶進入升降機內(設有紅外線感應安全機制)，停妥後由專人遙控關閉後方鐵捲門。
- 4.前方鐵捲門開啟方式:由駕駛按壓開關後開啟。(依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
- 5.由行舍專人協助引導(倒車指引)駛離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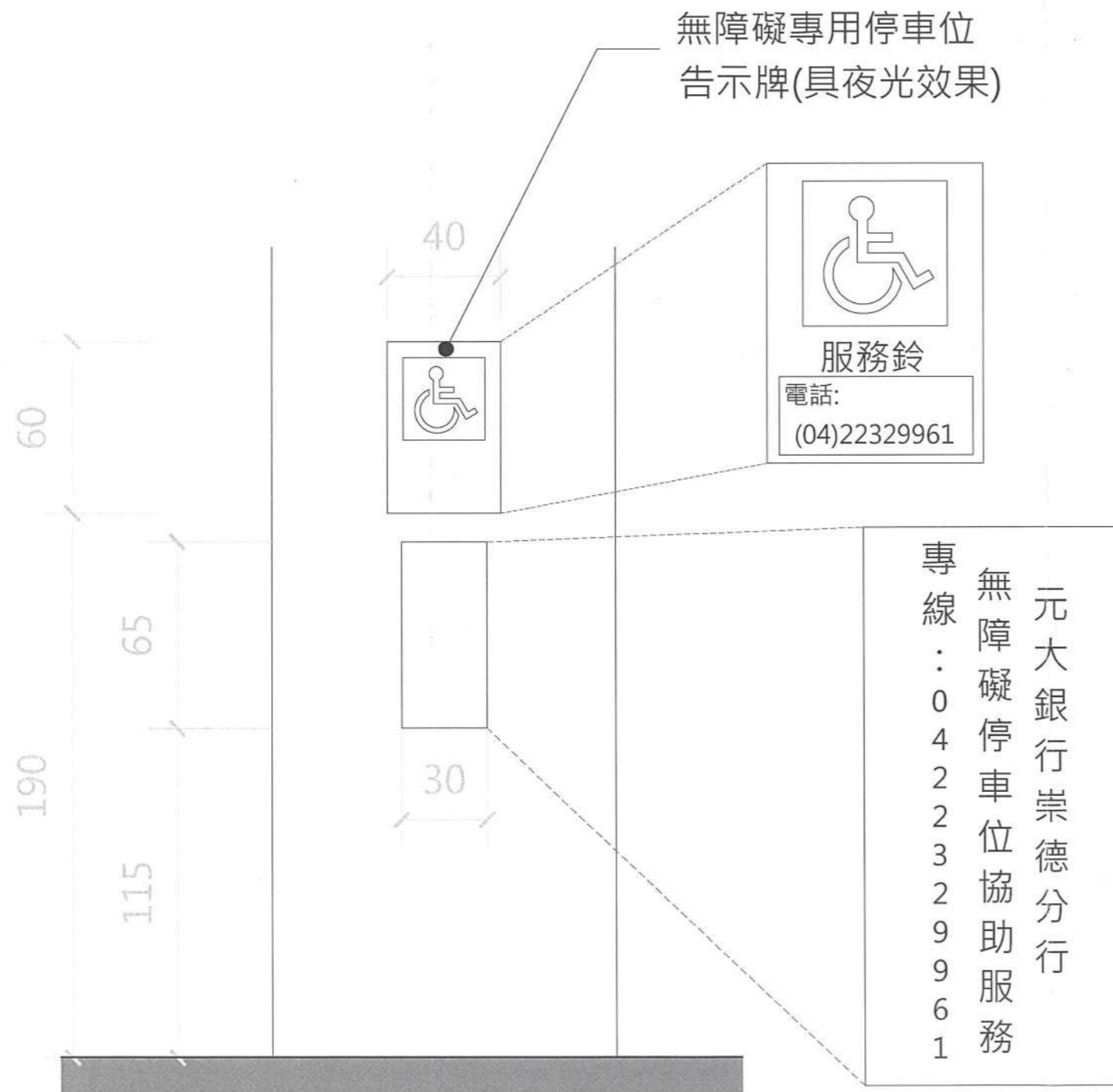
依據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機械停車設備規範
第四章

- 第一點:
停車設備安全裝置規定
- (4)應設車輛定位偵測連鎖裝置，當車輛未達定位時設備無法運轉。
 - (6)設有出入口門者，應設有置車板未達定位出入口門不能開啟之連鎖裝置。
- 第六點:
(3) 驅動機構原則上應採獨立驅動方式，避免共用。每部驅動機構均應設置手動解除裝置，俾在故障時以人工方式移開置車板。

依上述法規，本案的汽車升降設備，需由駕駛進入升降設備後自行操控後方鐵門，以策安全。



工程名稱 PROJECT 元大商業銀行崇德分行 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	圖面修正版次 Drawing modification	圖面名稱 DRAWING TITLE 無障礙停車位車道引導圖	設計圖 規劃圖 竣工圖 施工圖	比例尺 SCALE A1= 1/30 A3= 1/60	日期 DATE 113/02/05	設計 DESIGN 繪圖 DRAWING	張號 Sheet 03	SXAD 李嵩興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40253 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789號33樓3332室 TEL：04-23760295 FAX：04-22655472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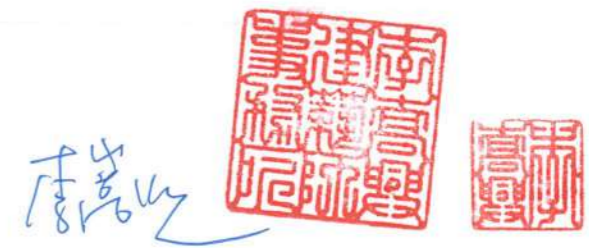
無障礙服務鈴

告示牌與看板內容示意圖
(字體大小約3.5*3.5c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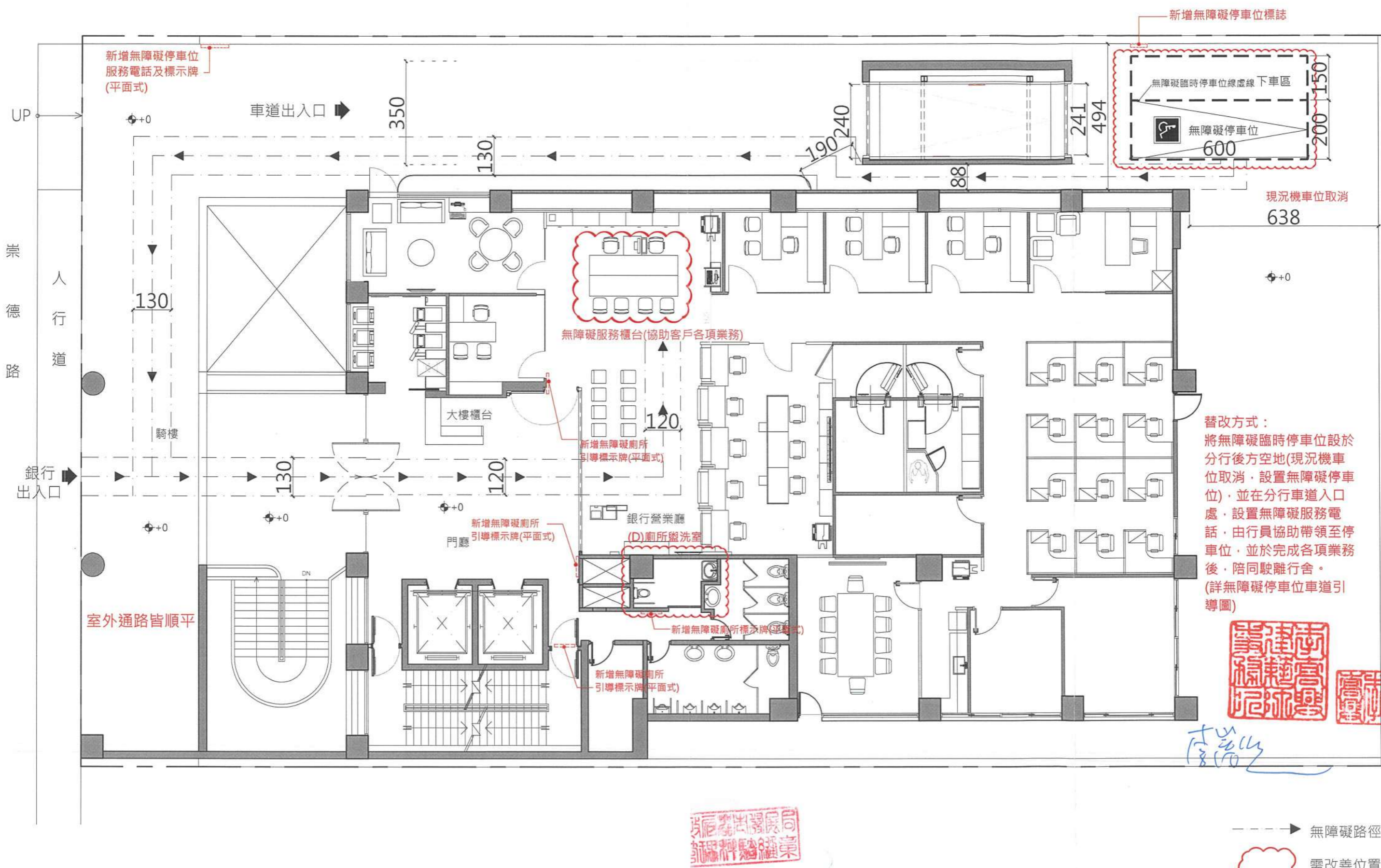


替改模擬圖

替改方式一：
將無障礙停車位設於分行後方空地，並在分行入口住面，設置無障礙服務鈴及電話，由行員協助停車。



工程名稱 PROJECT 元大商業銀行崇德分行 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	圖面修正版次 Drawing revised version	圖面名稱 DRAWING TITLE 替改方案一改善詳圖	<input type="checkbox"/> 設計圖 <input type="checkbox"/> 施照圖 <input type="checkbox"/> 竣工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施工圖	比例尺 SCALE A1= 1/10 A3= 1/20 日期 DATE 112/11/22	設計 DESIGN 繪圖 DRAWING	張號 North 04	SXAD 李嵩興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40253 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789號33樓3332室 TEL：04-23760295 FAX：04-22655472
---	-----------------------------------	---------------------------------	---	---	-------------------------	----------------	---



替改方式：
 將無障礙臨時停車位設於分行後方空地(現況機車位取消，設置無障礙停車位)，並在分行車道入口處，設置無障礙服務電話，由行員協助帶領至停車位，並於完成各項業務後，陪同駛離行舍。(詳無障礙停車位車道引導圖)



李嵩興



工程名稱 PROJECT 元大商業銀行崇德分行 無障礙設施改善計畫	圖面修正版本 Drawing modification	圖面名稱 DRAWING TITLE 一樓替改平面圖	設計圖 送审稿 竣工圖 施工圖	比例尺 SCALE A1= 1/60 A3= 1/120	設計 DESIGN 日期 DATE 113/02/05	繪圖 DRAWING	張號 Name 02	SXAD 李嵩興建築師事務所 地址：40253 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789號33樓3332室 TEL：04-23760295 FAX：04-22655472
---	--------------------------------	-------------------------------	--------------------------	------------------------------------	-----------------------------------	------------	---------------	---